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級	職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指揮督導組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召集人	部	長	指揮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並兼任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視狀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由校安中心指揮督導組視事件類別、型態、規模召集支援協調組相關人員組成。
	副召集人	政 務	次 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並兼任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副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副召集人	政 務	次 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並兼任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副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副召集人	常 務	次 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並兼任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副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支援協調組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負責指導及協調各署、司、處處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	
	組 員	參 事	室	由未兼業務主管之參事，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之輪值人員。	
	組 員	督 學	室	由未兼業務主管之督學，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之輪值人員。	
	組 員	高 司	教 司 長	負責協助大學校院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組 員	技 司	職 司 長	負責協助技職校院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組 員	終 身 教 育 司	司 長	負責協助社教館所、補習班、補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組 員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司 長	負責協助我國僑民子女及大陸地區台商子女於學校發生校園安全事件之指導、協調及處理。	
	組 員	資 訊 及 科 技 教 育 司	司 長	負責協助處理毒化物及實驗室之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本部各項電腦與資訊硬體設備之維護，確保網路、伺服器之正常運作，及重大資安事件之防處，與本部防災教育科技之推動及相關資訊之諮詢。	
	組 員	學 生 事 務 及 特 殊 教 育 司	司 長	承召集人之命執行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管制及處理之相關事宜，並負責協助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及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之輪值人員。	
	組 員	秘 處	書 處 長	負責協助各級學校及社教館所校安及災害防救之行政事務支援。	
	組 員	人 處	事 處 長	負責校安及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 員	政 處	風 處 長	重大偶發災情資訊、預警資訊之蒐集。	
	組 員	會 會	計 計 處 長	負責校安及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 員	統 統	計 計 處 長	負責校安及災害防救統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 員	法 處	制 處 長	負責各項法規諮詢。		
組 員	體 育 署	署 長	負責協助體育校院校園安全事件及食品衛生類之校安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附件一

	組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負責協助高中職校、國中、小、幼兒(稚)園等校園安全事件指導、協調及處理。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全般事宜。
	副組長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事宜。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科長	
組員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體成員	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校安中心一般值勤工作，即時處理校安事件。	